

書面質詢

特區政府近年逐步構建無障礙通行環境，但有視障人士向本人反映本澳無障礙設施數量仍然不足，且實用性低，不便於他們的日常生活和出行。本人促請有關當局能加以關注，儘快完善本澳無障礙通行環境。

2008年8月31日起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適用於中國，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。其中第9條規定「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，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，使用交通工具，利用信息和通信，包括信息和通信技術和系統，以及享用在城市和農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和服務」。因此，特區政府必須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、行政和其他措施，實踐《公約》內容，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。

雖然近年特區政府努力在全澳各區裝置無障礙設施，但有團體指有些設施並不便利殘疾人士使用，例如使用輪椅人士需經過樓梯才到達公廁，巴士站、行人道的引路徑設置過高，或石級過高等，對視障人士容易構成危險。某些道路的導盲磚因日久失修而損毀不堪，交通燈發聲設施仍沿用舊式系統，導盲線沒有統一標準，設施的設計欠缺人性化，實用性不高等，令使用者無所適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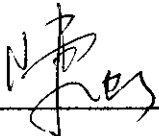
爲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(一) 現時本澳各部門在管理無障礙設施上缺乏統籌，未能滿足殘障人士的需要，亦欠缺整體改善設施的規劃。哪些政府部門負責裝置殘疾人士公廁、視障人士引路徑和其他無障礙設施，需經過哪些程序？有否相關部門的職效評核機制？爲避免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互不配合，對殘疾人士造成不便，會否檢討有關程序？

(二) 本人建議當局參考鄰埠，設立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委員會，並設立無障礙統籌專員，統籌相關事宜。在無障礙設施工作上政府將如何完善統籌監督機制？

(三) 因應現時本澳無障礙設施不足，且標準不一，本人建議政府修訂現行相關法例，加插國際通用的無障礙設計標準，以符合殘障人士的需要。當局會否制訂無障礙設施設計的統一標準，有否相關的立法計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